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永恩审字【2020】第 615283 号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永恩审字【2020】第 03478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60,115.16	216,215.6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60,115.16	216,215.6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81,668.38	54,983.6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378,446.78	161,232.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0.00	0.00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325,361.78	0.00	其中 131,800.00 元限定用于高原贫寒老人盼暖冬项目，162,855.78 元限定用于为高寒孩子雪中送炭项目，剩余款项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吉林省习米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00	全部款物限定用于玉树雪灾扶贫第三期项目
张剑虹	99,000.00	0.00	全部款项限定用于玉树雪灾扶贫项目
才华烨	96,000.00	0.00	其中，26,000.00 元限定用于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上拉秀乡雪灾援助项目，20,000.00 元限定用于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阿里地区社会福利院捐助项目，20,000.00 元限定用于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爱老春节新衣捐赠项目，20,000.00 元限定用于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索县敬老院捐助项目，6,000.00 元限定用于

			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比如县贫困大学生助学项目剩余款项4,000.00元用于章程规定事项
才华煜	0.00	48,960.00	全部款物限定用于玉树雪灾扶贫第三期项目
大连天美服装有限公司	0.00	44,720.00	全部款物限定用于曲麻莱县儿童过冬棉服捐助项目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86,191.63
本年度总支出	980,535.1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843,064.53
管理费用	137,470.61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0.4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40.4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4.02%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梵心和乐热心腾飞之交响乐走进幸福里养老院	990.00	991.50	0.00	0.00	237.00	372.00	1,600.50
梵心和乐热心腾飞之捐助尤克里里	12,606.00	12,606.00	0.00	0.00	0.00	0.00	12,606.00
高原贫寒老人盼暖冬	131,800.00	121,091.40	0.00	0.00	2,994.00	0.00	124,085.40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嘉基金-贵州一助一公益助学	7,013.00	7,000.00	0.00	0.00	13.00	0.00	7,013.00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嘉基金待定	26,4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嘉基金-青海玉树多秀寄小	65,000.00	65,00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0
曲麻莱县儿童过冬棉服捐助	44,742.00	44,720.00	0.00	0.00	22.00	0.00	44,742.00
为高寒孩子雪中送炭	162,855.78	27,300.00	0.00	0.00	46.00	0.00	27,346.00
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阿里地区社会福利院捐助	20,000.00	19,999.00	0.00	0.00	0.00	0.00	19,999.00
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爱老春节新衣捐赠	20,000.00	20,400.00	0.00	0.00	1,035.58	0.00	21,435.58
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比如县贫困大学生助学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上拉秀乡雪灾援助	26,000.00	24,184.00	0.00	0.00	875.50	0.00	25,059.50
心宁之约第三极公益行之索县敬老院捐助	20,000.00	19,890.00	0.00	0.00	0.00	0.00	19,890.00
玉树雪灾扶贫	180,463.36	159,000.00	0.00	0.00	21,463.36	0.00	180,463.36
玉树雪灾扶贫第二期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玉树雪灾扶贫第三期	155,566.00	148,960.00	0.00	0.00	6,606.00	868.00	156,434.00
玉树雪灾扶贫捐款	8,1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赵川镇棉服资助	3,906.00	3,906.00	0.00	0.00	0.00	0.00	3,906.00
赵川镇贫困老人扶贫、儿童助学资助	20,380.00	20,000.00	0.00	0.00	380.00	0.00	20,380.00
助孤待定	10,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助困待定	1,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助老待定	42,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助学待定	47,30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助学暖心小礼包	11,080.59	9,817.39	0.00	0.00	1,263.20	0.00	11,080.59
书香计划-贵州思南县图书捐赠	6,023.60	6,023.60	0.00	0.00	0.00	0.00	6,023.60
综合医疗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21,351.94	806,888.89	0.00	0.00	34,935.64	1,240.00	843,064.53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玉树雪灾扶贫第三期	曲麻莱县多秀村寄宿制小学	11,140.00	1.32%	资助大米和麦片
玉树雪灾扶贫第二期	中共曲麻莱县委统战部	90,000.00	10.68%	拨付款项，由统战部负责采购并发放给受灾贫困户
玉树雪灾扶贫	曲麻莱县曲麻河乡人民政府	26,500.00	3.14%	资助大米、面粉、食用油并发放给受灾贫困户
玉树雪灾扶贫	曲麻莱县巴干乡人民政府	26,500.00	3.14%	资助大米、面粉、食用油并发放给受灾贫困户
玉树雪灾扶贫	曲麻莱县叶格乡人民政府	26,500.00	3.14%	资助大米、面粉、食用油并发放给受灾贫困户
玉树雪灾扶贫	曲麻莱县麻多乡人民政府	26,500.00	3.14%	资助大米、面粉、食用油并发放给受灾贫困户
玉树雪灾扶贫	曲麻莱县秋智乡人民政府	26,500.00	3.14%	资助大米、面粉、食用油并发放给受灾贫困户
玉树雪灾扶贫	曲麻莱县约改镇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26,500.00	3.14%	资助大米、面粉、食用油并发放给受灾贫困户
合 计	---	260,140.00	30.84%	---

（五）委托理财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是	1,000,000.00	活期	浮动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是	900,000.00	活期	浮动	19,086.85	19,086.85
合计	---	---	1,900,000.00	---	---	19,086.85	19,086.85

（六）投资收益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9,086.85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收益	19,086.85	3,457.94
合 计	19,086.85	3,457.9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张雪凤	发起人
李文颖	发起人
路敏	发起人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合作方

（3）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张雪凤	2,000.00	0.00
李文颖	5,200.00	0.00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325,361.78	0.00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应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未结算预付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路敏	604.00	100.00%	-	-
合计		100.00%	-	-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未结算预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海波
15040004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110004160002

二〇二零年一月八日